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开始时间：2016年11月7日14时00分。

结束时间：结束时间：2016年11月7日16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编号 2016-03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童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商服中心三层

电话：010-51663646

传真：010-8289073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临时提案请于会议 10 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